

千山区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鞍山市千山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

根据《千山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鞍千委发〔2019〕19 号）要求，形成了《千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纳入统计范围的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11,258.0 万元、负债总额 542,229.4 万元、净资产总额 69,028.6 万元。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134,727.9 万元、负债总额 56,939.9 元、净资产总额 77,788.0 万元。

(三) 国有自然资源

1. 土地资源基本情况

千山区总面积 336.4561 平方公里，千山区稳定耕地面积 9092.36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6892.26 公顷。

2. 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千山区有采矿权 11 家，其中铁矿 6 家、长石矿 1 家、砂石场 4 家。

铁矿保有储量 20.66 亿吨（包括探矿权储量），其中西鞍山铁矿保有储量 13.0466 亿吨（千山区、铁西区共有），黑石砬子铁矿保有储量 2.75 亿吨，西鞍山铁矿正在筹建阶段、黑石砬子铁矿处于未开发状态。大型矿山 5 家，中型矿山 2 家，小型矿山 4 家。2 家大型铁矿正常生产，3 家大中型铁矿处在筹建期，1 家小型铁矿资源枯竭，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3 家采石场正常生产，1 家长石矿和 1 家砂石矿停产。鞍山市权胜石材有限公司、鞍山玉白采石有限公司、鞍山市博艾矿产品咨询有限公司到期后全部关闭。

3. 林业资源基本情况（2022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

千山区林业用地面积 5366.2463 公顷（国家公益林面积 1611.6670 公顷），森林覆盖率 11.66%。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4183.5272 公顷，疏林地面积 119.9588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190.8768 公顷，未成林地面积 1.1911 公顷，苗圃地面积 4.1979 公顷，其它林地面积 807.4546 公顷，其他草地面积 2.1332 公顷，采伐迹地面积 16.3598 公顷，采矿用地、果园、旱地、坑塘水面、

农村宅基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乡村道路用地面积 27.1577 公顷，其他地类面积 13.3893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开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专项攻坚赛道国企改革分赛道工作

根据《赛道专项考核 2023 年度实施细则》要求，逐项落实推进，对于自评分达不到满分的项目督促联程公司完善基础工作，全市考核排名第三。

2. 管控国有企业债务风险

根据省政府摸排国有企业债务要求，认真清查平台类、非平台类国有企业债务、资产底数、可变现资产情况，督促国有企业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债务，截至 2023 年末除银行贷款 14940 万元、其他债务 5000 万元外，其他债务全部清零。

3. 监督国有企业合规经营

制定《千山区区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并要求联程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内部合规管理办法，设置合规官；建立企业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4. 落实辽宁“阳光国企”平台建设

根据省、市纪委监委及市国资委要求，制定《千山区辽宁“阳光国企”平台市县管企业上线运行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及办公室，督促落实联程公司选派“6大员”，准备12类36项具体公开事项，每周三上报工作总结。

5. 严厉打击假冒国企工作

根据省、市国资委要求，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清查假冒国企，确保无遗漏、无风险。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开展破解要素难题专项攻坚赛道盘活存量资产分赛道工作

根据《赛道专项考核2023年度实施细则》，梳理全区存量资产，制定盘活存量资产方案，编制闲置资产台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闲置资产盘活工作。盘活存量资产5处，主要是房产及构筑物，盘活方式为租赁，盘活金额10万元，全市考核排名第六。

2. 完成区直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及资产分立

对区直25家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以清产核资报告作为新设立事业单位建账基础。

3. 开展资产清查整改

通过资产清查整改，发现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有账无物、有物无账、账实不符等，同时存在一些闲置资产。已提出资产管理问题处置建议报告区政府。

4. 编制、公开和上传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5. 为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培训国有资产管理。

（三）国有自然资源

1. 积极推进土地攻坚行动及土地出让工作

2023 年签订出让合同 19 个：西鞍山铁矿二期项目 32.05 公顷、出让金 30452 万元；西鞍山铁矿三期项目 55.78 公顷、出让金 53002 万元；后英废钢项目 6.01 公顷、出让金 2104 万元。三个项目共缴纳出让金 8.56 亿元，全市排名第一。

2023 年，千山区批而未供任务 194.38 公顷，完成 195.78 公顷，完成率为 100.72%。闲置土地任务 53.3 公顷，完成 16.31 公顷，完成率 30.61%。

2. 注重规划引领作用

严格按照市级要求，积极协调单元控规编制进度，完成 10 号、11 号单元控规初稿编制工作。甘泉镇、大屯镇、唐家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已基本编制完成。

根据规划体系及城镇开发边界外需应编尽编村庄规划要求，同时按照省人居环境办 2023 年辽宁省美丽宜居村创建名单文件精神，大屯镇三台沟村、大屯镇东房身村、大屯镇石牌路村、甘泉镇靛池沟村、汤岗子街道罗家村、汤岗子街道老虎屯村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3. 全力保障千山区用地需求

（1）土地征收工作

2023 年配合项目进度需求，完成西果园尾矿库防灾减灾、

220 千伏变电所、村级公益性公募、垃圾中转站等 4 个建设项目共计 59.82 公顷征地工作。

（2）林地、草地审批工作

完成西鞍山铁矿电力搬迁、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西果园尾矿库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对桩石乾隆栈道停车场等 4 个建设项目共计 43.271 公顷使用林地审批工作；完成西果园尾矿库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1236 公顷草原征用审批。

4. 严守耕地红线，大力推进耕地保护工作

开展编制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初步汇交工作，已向市局提交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初步方案。乱占耕地建房专项工作完成补充摸排阶段工作；违建别墅再排查工作未发现问题，将持续加强常态化监管，防止反弹。

5. 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一是完成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变更、延续工作，推进鞍山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台上山铁矿采矿权变更、延续工作。二是 2023 年度千山区生态修复任务 10.6 公顷，通过专家验收 11.48 公顷，超额完成任务。三是根据《鞍山市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工作部署，2023 年我区复绿 332.39 亩，涉及 4 个镇街共 6 个图斑，完成任务并将核查成果上报市局。四是编制《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全力开展汛期排查、预警预报、值班值宿工作，确保辖区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五是以巡视反馈问题为突破口，坚决以“打击和有效遏制滥采滥伐、盗采盗伐、越界开采、超规模开采等违法行为”为目标，开展千山区矿业秩序治理专项整治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着力把各种矿业矛盾和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良好的矿业秩序和社会长治久安。

6. 尽职尽责保护林业资源

一是千山区林长制办公室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切实贯彻《千山区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千山区林长制区级督查制度》，区级林长定期开展巡林及防火检查等工作。在 2023 年底市对县区林长制考核中千山区得到 89.47 分，四城区排名第一。二是 2023 年千山区实施了 25 个村屯绿化施工及验收工作。三是 2023 年森林督查案件共有 46 个违法案件，已全部完成销号。四是安排部署森林防火工作，各镇（街）在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发区、进山入口等地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不定期对各镇（街）开展防火检查、巡查。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

1. 联程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可持续发展较差

根据改制时（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5 年内每年补贴 240 万元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2024

年末到期后，下一步的生产经营问题。

2. 公司实缴资本金

城投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实际出资7000万元；联程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未实际出资。

《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其中第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需五年内缴足。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鞍山市千山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尚未发布实施。

2. 千山区国有资产清查整改尚未完成。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

无。

四、改进工作安排意见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继续加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区国资监管部门需制定《千山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与联程公司共同研究，从体制、机制方面改变、创新，切实促进市场化经营发展。

2. 减少注册资本

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鞍山联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800万元。

3. 继续提升辽宁“阳光国企”平台建设工作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尽快发布实施《鞍山市千山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跟进培训。

2. 抓紧完成资产清查整改。

3. 继续推进破解要素难题专项攻坚赛道盘活存量资产分赛道工作，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

1. 充分发挥要素保障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合理安排各项用地布局，加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形成立足现状、谋划长远的规划成果。根据省、市两级对于村庄规划的应编尽编要求，督促属地完成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二是做好辖区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千山区重大项目征地组卷报卷工作。三是做好土地供应工作。继续推进土地攻坚行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2. 统筹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一是不断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严禁各类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稳妥推进耕地“进出平衡”，全面保证耕地的数量、质量，落实耕地生态保护要求。二是开展储量年度动态监测工作，做好日常监管，确保矿政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全面

掌握千山区辖区内矿山企业动态。三是根据《关于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的通知》，督促企业按照年度治理计划节点完成治理任务，同时加强全方位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后期管护，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四是压实属地责任，落实林长制相关制度，严格把关各项征占用林地项目。

3. 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领域基础工作

一是继续巩固矿业秩序治理专项整治成果，推进矿业秩序治理专项整治常态化。二是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严格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紧盯辖区内 6 个隐患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及森林有害生物防控日常监测、检疫复检工作，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四是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